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管[2019]15号

关于百盛石材物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百盛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百盛石材物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六安市金安区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本项目有异议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六安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项目建设的主要规模和内容为：总占地面积216.89亩，主要建设7栋共计29388m^2标准化石材厂房、5栋共计88933m^2石材原料仓库、2栋共计3134m^2废料仓库、1栋5层4585m^2调度中心、6栋共计32706m^2物流厂房。石材厂房设置40条石材加工生产

线，可年产成品石材3万吨。物流产业园主要是进行建筑石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家电、照明器材的商品的运输和暂存，年物流仓储量约4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8.1万元。该项目已经六安示范园经贸局备案同意（六集经发[2018]108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抓紧采取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确因特殊需要须连续作业的，要提前向我局申报许可，并向周围群众公示，经许可后才能施工；采取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采用声屏障等措施，保障周围群众正常生活不受噪声影响。

2、施工期废水收集必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施工用水，不能回用的要达标排放，严禁乱倒乱排，防止污染水环境。

3、施工场地要采取施工场所四周设置围挡、洒水、覆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尽可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尽可能合理回填利用，不能回填利用的，要及时清运到政府部门规定的场所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5、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拦挡、地面硬化等有效的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三、项目建成后，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区要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雨、污排水管网；湿法雕刻、下料以及水帘除尘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接管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浔河。

2、石材下料、雕刻、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收集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石材拼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生活

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项目竣工后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运营。

五、金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金安区环保局

2019 年 1 月 23 日

抄：市环保局、区直有关单位、区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